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400號

受裁定人即
原　　告　傅俊傑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正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壹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叁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為同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上揭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

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給付退休金事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部分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嗣該事件上開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7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24號判決確定。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之。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給付延長工時及國定假日工資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9,91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80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前經本院107年度補字第751號裁定核定為940元，嗣原告減縮該部分之聲明為168,868元（參第一審卷一第296頁反面），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然原告減縮聲明係在本院業已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仍應以原告原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徵收裁判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10元（計算式：0000－0000＝110）。是以，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10元，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830元（計算式：940－110＝830），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至原告所自行預納之訴訟費用之部分，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附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